民警被诉“非法拘禁”遭羁押172天

因“证据不足”被释放，现正申请国家赔偿

一起普通的伤害案，让灵璧民警马服超深陷“非法拘禁罪”。在经历172天的羁押后，马服超因证据不足被释放。为此，马服超申诉6年。2013年12月22日，检察机关宣布撤销案件。然而，这6年对一个民警的影响却并未停止，如今已经长出白发的他，正申请国家赔偿。

昨天，星报记者采访当时办案的检察员，他表示，检察机关调查显示：马服超确实涉嫌非法拘禁。至于最后为何撤销案件，则是因为检察院内部意见出现分歧，最终决定不起诉。

记者 曾梅

一起伤害案

2008年3月，马服超从部队转业到地方，成为一名副科级干警。

当年7月，马服超接到一起故意伤害案报警。“当时是男子李成报警，说被李琛带人打了。”马服超说，随后公安找到了李琛，并带到公安局进行审讯。

按照马服超的说法，当天傍晚他和另一名辅警一起负责审讯李琛。期间，他从2楼审讯地点下楼，后当他回楼上时，却看到李琛倒在了地上。“李琛浑身哆嗦，可能是犯病了，非让我们把他铐起来。”马服超说，他并不清楚李琛是如何倒在地上的，但可以确定李琛并没有受伤。

几天后，公安局领导告诉他“先不要来上班了”。此时，马服超并不知道，麻烦将接踵而至。

172天的羁押

2008年7月10日，检察机关对马服超立案侦查。7月29日，马服超因涉嫌非法拘禁罪，而被刑事拘留，直到2009年1月16日释放，共被羁押172天。

“李琛是自残的，有当时现场辅警证明，我根本没有打人。”马服超告诉记者。

按照他的说法，2008年8月13日，还在看守所的他被通知可以回家了。“临走时，我又被带到审讯室，还是灵璧县检察院问我话，要我承认自己打人，否则就逮捕我。”马服超说，那个时候他仍表示自己没有打人。

没过多一会，他就接到灵璧县检察院宣布对他的逮捕令。

“眨眼间，原本的释放证就变成了逮捕证，这太说不过去了。”马服超回忆称，2008年8月，办案检察官曾带他父亲以给办取保候审为由，让父亲劝马服超承认打人，被他拒绝。

申诉6年

从被刑拘的那一天起，马服超就开始了他长达6年的申诉。

2008年9月9日，灵璧县检察院反渎局将案件移交该院公诉科审查起诉。10月10日，案件移交泗县检察院管辖。经泗县检察院两次退回灵璧县检察院补充侦查，两次补充侦查时间已满，并超期羁押6天。

经过马服超反复申诉和检察机关调查，2009年5月，泗县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并向宿州市检察院报批。

2013年12月22日，灵璧县检察院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撤销案件。

2014年2月17日，马服超向灵璧县和宿州市检察院递交国家赔偿申请书，并被作出赔偿3万元的决定，马服超不服。7月30日，他申请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赔偿决定。

如今，马服超已经回到公安局上班，正在等待8月14日宿州中院为他召开的国家赔偿听证会。

检察员：撤诉是因内部分歧

昨天下午，市场星报记者联系上当年负责此案的灵璧县检察院一位朱姓工作人员。他很肯定地告诉记者：马服超打人了。“据我们调查，当时嫌犯是被铐在审讯椅上的，马服超审讯期间用拳头打中嫌犯太阳穴，造成其轻伤。如果不是马服超打的，嫌犯会自己把太阳穴撞伤吗？”朱某认为，“检察机关的调查和认定没有错误。”

对于马服超提供的灵璧县检察院关于撤销案件的决定书，朱某表示确有其事，但对于记者提出“为何认定其非法拘禁，却又撤销案件”的疑问，他表示，这也没有问题。“当时是检察院内部出现分歧，有人认为证据不足，最终决定不予起诉。”



8月10日，在亳州青少年活动中心跆拳道馆，小朋友进行跆拳道考级前的训练。据该跆拳道馆负责人介绍，经过一个暑假的培训锻炼，孩子们的技能和身体素质都有所提升，考级将为苦练的孩子进行一次总结。 刘勤利/摄

安徽工会构筑全程跟踪式工作路径

中央媒体看安徽

据《工人日报》8月11日头版头条报道 7月底，安徽省总工会多个职能部门负责人被召集到一起“晒”半年工作成绩单，逐一汇报完年初制定的全省工会“2510”重点工作上半年进展情况。

在确定2014年度工作要点前，安徽省总工会几乎所有机关干部都分别到联系点蹲点调研。依据调研中梳理出来的各种问题、意见和建议，省总工会最后敲定了28项全年工作要点，进而整合成两项重点活动、五个提升的工作目标，以及为职工做好十件实事，即全省工会“2510”重点工作目标任务。省总对每一项目标任务，能量化的全部量化，然后交具体部门实施。所有内容最终要写成“白纸黑字”。工会干部们表示，全程跟踪式工作法掀起了求真务实之风，并使全省工会工作面貌焕然一新。

我省贫困区高校生可优先获资助

星报讯（记者 祝亮） 记者昨日从省有关部门获悉，省教育厅等7部门联合发文欲在全省启动实施教育扶贫工程。此次教育扶贫工程实施范围包括：潜山、太湖、宿松、望江、岳西、临泉、阜南、颍上、利辛、寿县、金寨、霍邱（含叶集试验区）。

根据我省制定的目标，我省将在这些地区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提高小学附属园办园质量。利用闲置校舍改建或新建村级幼儿园，继续新建乡镇公办幼儿园，对片区县给予资金倾斜。

我省规定，高等学校应对来自片区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予以资助。对片区中等职业学校符合条件的学生，按国家规定实施好免学费和给予国家助学金补助的政策。

白湖镇计生“四证”办理 “123”工作法

庐江县白湖镇本着服务群众、方便群众的原则，推出计生“四证”（即独生子女光荣证、生殖保健服务证、流动人口婚育证明、二孩生育证）办理“123”工作法，切实解决计生群众办证难的问题。

用“1份承诺”打破“四证”办证瓶颈：为彻底解决群众办理计划生育相关证件时所需材料无法提供的现象，特别是部分育龄群众因为工作单位规模较小，不能出具相关证明，或者双方均为集体户以及云、贵、川育妇出具证明难的问题，本着诚信原则，只要当事人提交书面承诺，即可办理。

用“2种服务”打通“四证”办证新渠道：一是预约服务，对流动人口和在非工作时间内急需办理相关计划生育证明、证件的，通过事先与窗口办证人员进行约定，办证人员填写《预约服务登记表》，告知办证群众办证流程和所需材料。待到约定时间后，按预约承诺提供优质高效的办证服务。 二是代理服务，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建立计划生育行政事项代理服务机制，村（居）计生主任担任代理员，坚持做到群众随到随办，同时对行动不便等特殊服务对象实行上门服务，切实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

用“3个到位”确保“四证”办理效果：一是学习培训到位，组织各村专（兼）职工作人员学习领会国家、省、市关于方便群众办证文件精神，充分认识方便群众办理《计划生育服务手册》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服务群众、方便群众的宗旨意识，改进工作方式方法，对办证人员进行全面培训，使其熟练掌握人口计生方面的法律法规和业务流程，做到服务热情、语言文明、行为规范。二是制度完善到位，公开服务事项，将《计划生育服务手册》办理依据、条件、程序、时限、需提交的证明材料目录、申请表样式及服务承诺、咨询电话等服务事项在镇、村办证大厅、公开栏等公开场所进行公开，便于群众了解服务内容和流程。简化办证流程，精简办证材料，对收到的申请办证材料，即时受理，限期办结。为避免让群众多跑路，实行首问责任制和办证大厅工作日全天候工作制。同时，落实婚育状况承诺制、村代办制、特事特办制、责任追究制等制度，用制度规范工作。三是监督检查到位，镇计生办设立办证监督咨询电话，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和群众投诉咨询。对群众投诉事项严格进行调查落实，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对办证人员工作不认真、服务不到位、态度不端正造成办证不及时或无法办证的情况进行直接问责，并将问题作为扣分因素纳入经常性工作考核。 郑小二

拍卖公告

受人民法院委托，于2014年8月28日上午9时对下列标的物在安徽省涉诉资产网以“网络电子竞价”的方式进行公开拍卖，具体要求见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fztb.cn）。

一、拍卖标的物：

标的1：庐江县庐城南北大道西土地使用权（证号：庐国用【2011】第0475号，出让，工业用地，）面积约：11294㎡。

标的2：庐江县庐城镇开发区纬三路3幢厂房（证号：庐字第70787号，）建筑面积约：3688.54㎡。

标的3：庐江县庐城镇开发区纬三路4幢厂房（证号：庐字第64354号，）建筑面积约：3688.54㎡。

标的4：地上其他附属设施（无证），详见拍卖清单。

上述标的物整体拍卖，整体拍卖的拍卖底价为838万元，竞买保证金为85万元；

二、看样地点及时间：标的物所在地，自公告之日起至2014年8月26日止。有意竞买者（须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事业法人）须于2014年8月26日17时前，以电汇、转帐的形式向指定帐户汇入竞买履约保证金并携带相关材料到合肥市阜阳路17号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501室（项目拓展部）办理申请登记手续。

三、公司地址：合肥政务区天鹅湖路湖东景园B5-2401

四、咨询电话：18119696616 0551-68788088 张先生

五、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551-62675104 吕工

安徽金海拍卖有限公司

2014.8.12

安徽佳德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公告

我公司定于2014年8月28日上午9:00，在安徽省人民法院涉诉资产交易中心网（http://bd.ahszzc.cn），采取“网络电子竞价”方式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合肥市政务区国际花都郁金苑经营用房

标的1：4-104、203（证号：合产622627号），证载面积：105.46㎡。参考价：人民币229.365万元，保证金22万元；

标的2：4-105、204（证号：合产622628号），证载面积：80.92㎡。参考价：175.9929万元，保证金17万元；

标的3：4-106、205（证号：合产622630号），证载面积：88.52㎡。参考价：192.5221万元，保证金19万元。

本次拍卖整体优先，先整体若流拍后即分标的拍卖，整体参考价为：597.88万元，保证金58万元。

二、拍卖标的展示及报名登记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2014年8月26日17:30止。

三、注意事项：有意竞买者请于2014年8月26日17:30前，通过本单位（本人）账户以电汇、转账的形式向指定账户（收款单位：安徽省环境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银行：光大银行阜南路支行；账号：76700188000048049）汇入约定的竞买保证金，并携带相关材料到合肥市阜阳路17号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01室办理申请登记手续。

四、报名登记电话：0551-62675104（钟工）

五、咨询电话：0551-62672351 13155115572

公司地址：合肥市金寨路327国轩凯旋大厦1401室

2014年8月12日

安徽省卫生厅机关服务中心

丁家巷5号（红星路）门面房对外租赁

招租（三次）公告

安徽省卫生厅机关服务中心现有位于丁家巷5号（红星路）门面房对外进行招租。建筑面积约为372.4平方米，项目概况表请至安徽省卫计委网站（http://www.ahwst.gov.cn/）公告栏附件下载。有意者请于2014年8月18日17:30前到我中心报名，领取招标资料。

地址：合肥市庐阳区丁家巷2号安徽省卫生厅机关服务中心。

联系人：杜先生

联系电话：13956975202

62672006

安徽省卫生厅机关服务中心

2014年8月12日